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桐监假字第2号

罪犯龙兴明，男，1966年5月5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丹寨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0月22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60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龙兴明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.00元，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刑终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1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入监以来，通过干警的管理教育，能够认罪服法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龙兴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听从安排，自觉遵守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监狱的各项管理制度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认真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能按时到课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完成好各科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服从干警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。目前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，在数据线测试岗位。能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下达的产品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兴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兴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（公章）  2024年7月10日 |